

甲、審 查 報 告

84.7.12.

立法院會計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會議

查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為該年度總預算案之一部分，本院前於審查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經決定，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營業盈餘、資本收回、暨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利益等，均暫照列，俟專案審定後，再行調整。本會隨即依照八十五年度營業預算案分組審查辦法分為四組，由十個委員會共同參與；第一組由預算、財政、外交及僑政、司法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菸酒公賣局等單位；第二組由預算、經濟、內政及邊政、國防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台灣糖業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台灣肥料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台灣機械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第三組由預算、交通、教育、法制四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公司等單位；第四組由預算、內政及邊政二個委員會共同參與，並由預算、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審查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等單位。另本院秘書處（84）臺處議字第一〇七六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八十五年度營業預算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十二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預算及有關委員會審查。」復據六月九日本院秘書處以（84）台處議字第一六二二號函為行政院函請免予審議經濟部所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度營業預算，並審議調整重編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總預算案部分歲入科目應配合移列調整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預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准此，本院預算委員會即自八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分別會同有關委員會每日分二或三組同時舉行會議，審查上述各案，歷次會議由預算、經濟、財政、交通、內政及邊政五個委員會召集委員輪任主席，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經詳加討論，分別作成決議，旋經起草各組審查報告

與預算委員會綜合整理完成審查總報告後，提報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七月三日舉行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總報告加以討論，茲將預算內容及審查結果，分別說明如次：

壹、事業單位

- 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四單位，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營業預算一單位。茲因行政院函以經濟部主管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業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辦理完成移轉民營，請免予審議該公司八十五年度營業預算，致八十五年度原列附屬單位二十單位，減為十九單位，茲按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單位，分列於後：
- 一、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分預算，列為該行預算附錄。
 - 二、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 三、屬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分預算，列為該行預算附錄。又本案審查尚包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一單位營業預算。
 - 四、屬交通部主管者：計「郵政總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附屬單位預算，另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分預算，列為該局預算附錄。
 - 五、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二單位附屬單位預算。

貳、事業計畫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繼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

加速產業升級、加強研究發展、推行節約能源、防治工業污染、加強環境保護、調節金融、健全外匯市場、強化金融檢查及保險紀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充實通訊運輸設施、促進經濟穩定成長、積極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等重點目標，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建立亞太營運中心而訂定，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配合國內電力需求成長，積極開發電源及規劃電力供應結構，推動民間設立電廠，加強負載管理及機組維修，提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加強核能安全管理，降低線路損失及停電機率。
2. 配合未來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大幅增加，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加速規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配管路，提高供氣能力。
3. 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加強掌握進口原油來源，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加油站經營績效。
4. 調整糖業經營方向，興建大型精煉糖廠。穩定肥料供應。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積極規劃及開拓海外業務。
5. 加強麻醉藥品稽核及管制，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繼續積極推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以提昇藥品品質，並研發新產品，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以充分發揮醫療功效。

二、交通事業：

1. 繼續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及儲匯業務電腦化，並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有效運用郵政資金，促進事業發展。
2. 積極執行電信網路現代化與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提昇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及落實電信科技研發，賡續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組織公司化及資費合理化，並配合亞太營運中心政策，積極參與投資興建，以建立國際電信傳輸中心。
3. 擴增海運營運能量，推展國際合作，發展多角化經營，強化營運體質，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積極推動航政管理一元化及棧埠經營民營化。

三、金融保險事業：

1. 調節金融，維持貨幣供給額之適度成長及市場利率水準之均衡，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
2.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協助國家重大建設，以及工業升級及轉型所需之外匯資金。
3. 擴大外匯市場規模，健全市場發展，強化外匯申報，並改進操作。
4.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發揮專業銀行功能，積極參與貨幣市場及信託業務市場，並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擴大服務面，並提昇服務品質。
5. 加強推展存款保險業務，強化金融檢查、保險資訊系統，健全金融、保險預警制度，積極輔導要保機構穩健經營，以維持金融秩序。
6.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7. 配合保險業發展需要，發揮再保功能，提升自留能量，減少外匯支出。
8. 積極培訓金融、保險專業人才，加強資金運用，以提昇經營效率，增強競爭能力。
9.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輔導投保單位辦理健康保險業務，加強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考核，增進長期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強化保險稽核作業，減少醫療浪費，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四、一般措施：

1. 檢討土地資源利用，規劃閒置土地，支援國家建設。
2. 加速推動民營化工作，積極規劃及辦理有關事業移轉作業，並兼顧保障現有員工權益，以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3. 厲行行政革新，注重用人成本效益，精簡組織員額，嚴密控制用人費用，避免一再膨脹。
4.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
5.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
6. 繼續支援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優先採用國產機具設備與原料。
7.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進產

- 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能力，擴展海外市場，改善製程，創新產品，進行環境保護、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以促進事業發展。
8. 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執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善盡社會責任，以減少環保糾紛與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
 9. 健全會計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控制、審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並配合執行能力，落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之編列，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0. 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並慎選信譽可靠、實績顯著之業者，實施嚴密之審查、考核及處罰制度，俾資強化營繕工程管理，確保工程品質。
 11. 配合事業發展，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力求節約，防杜浪費及不經濟支出，降低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12. 加強企業內部勞資倫理觀念，促進員工和諧關係；強化員工申訴與提案制度，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13. 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
 14. 切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核實部門績效，使績效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以激勵員工士氣，提高整體經營績效。
 15. 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高轉投資收益，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積極檢討讓售，以收回資金。

叁、預算收支方針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以業務計畫為基礎；同時，為達自由、民主、均富之政策目標，除應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促使

國內經濟均衡發展，並平抑物價外，尚須遵守共同之收支方針。八十五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收支方針如下：

- 一、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力求有盈無虧，並配合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政策，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以增強競爭能力，提高經營績效。
- 二、各事業應遵照政府精簡組織及員額計畫，檢討裁撤或簡併功能不彰及業務萎縮部門，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用人效益，確實精簡員額，降低用人成本。
- 三、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體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據以核計收入，並力求節約，防杜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抑減成本與費用，核實盈餘之估計。
- 四、各事業應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政策，加速辦理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增加國庫收入。
- 五、各事業應積極規劃閒置土地，作充分有效利用，並支援國家建設。
- 六、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考量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七、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社會責任，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工程之順利進行。

肆、預算內容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政府直接經營之二十單位國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本年度各單位均列有盈餘，其原預計之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一兆四千零六十五億四千四百一十二萬元。
- (二)營業總支出：一兆二千五百五十三億七千八百四十萬六千元。
- (三)營業總收入減營業總支出後，計獲稅前純益一千五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元。

嗣經調整減除已完成移轉民營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後，其餘十九單位預計之營業收支及盈虧撥補情形彙列如次：

- (一)營業總收入：一兆三千三百六十九億二百六十萬三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一兆一千九百六十八億三千七百萬三千元。

(三)營業總收入減營業總支出後，計獲稅前純益一千四百億六千五百六十萬元。

(四)盈餘分配部分：

1. 盈餘：

(1)本年度盈餘：一千四百億六千五百六十萬元。

(2)歷年積盈：二十八億三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元。

(3)可分配盈餘合計：一千四百二十九億四百四十八萬一千元。

2. 分配：

(1)填補累積虧損：七億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九千元。

(2)繳納所得稅：一百二十一億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四千元。

(3)提存公積：四百六十一億九千零三十八萬七千元。

(4)撥付股(官)息：三百一十四億零六百六十三萬元。

(5)分配紅利：五百一十億九千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

(6)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三千六百零二萬一千元。

(7)未分配盈餘：一十二億七千八百七十二萬五千元。

伍、審 查 結 果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調整減除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後，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兆三千三百六十九億零二百六十萬三千元，審查結果，計增列收入一百零六億三千九百一十四萬元，收入總額改列為一兆三千四百七十五億四千一百七十四萬三千元。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兆一千九百六十八億三千七百萬三千元，審查結果，計減列支出七億六千三百零八萬一千元，支出總額改列為一兆一千九百六十億七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元。原列盈餘一千四百億六千五百六十萬元，經將收支增減各數轉列盈餘項下，計增列盈餘一百一十四億零二百二十二萬一千元，盈餘總額改列為一千五百一十四億六千七百八十二萬一千元。經依法分配結果，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利八百四十九億四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元，除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盈餘」項下已列七百八十一億六千八百八十一萬元外，應再增加六十七億七千六百九十二萬四千

元，並以其中六十億元沖減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其餘七億七千六百九十二萬四千元沖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詳見後附審查結果彙總表）

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調整，以符規定，又總預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營業盈餘」項下原列中國鋼鐵公司預計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三十一億零一百零六萬二千元，配合該公司移轉民營，應改列「投資收益」項下「投資股息紅利」科目，另「資本收回」項下「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科目原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九千九百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股，其中面值部分計九億九千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元，應隨同改列「資本收回」項下之「投資資本收回」科目。其餘總預算所列之「資本收回」、「獨占及專賣收入」項下臺灣省菸酒公賣利益均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至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核定之歲入與歲出總額，仍各為一兆一千三百四十八億二千九百零八萬二千元，並無變更。

註：一、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核定之歲入與歲出總額，經重新核對後，應修正為一兆一千三百四十八億二千九百零八萬二千元。

二、中國鋼鐵公司已於本（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移轉民營，該公司八十五年度營業預算應不予審議，惟該公司移轉民營過程，應另定期到立法院專案報告。

壹、行政院主管

（壹）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部分：增列利息收入五十億元。

②支出部分：增列營業成本二十億元，另減列營業費用二千五百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③盈餘部分：增列三十億二千五百萬元。

（二）其餘業務計畫、轉投資計畫、重大建設事業、資金運用、資產負債預計等項，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結果：

(一)中央銀行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貳、經濟部主管

（壹）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轉投資、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之部：原列三百五十億二千五百一十六萬元，增列一億元，改列為三百五十一億二千五百一十六萬元。

②支出之部：原列三百三十億二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元，照列。

③盈餘之部：原列二十億零三百八十四萬九千元，增列一億元，改列為二十一億零三百八十四萬九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繼續計畫「小港副產溶劑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減列二億八千五百萬元；「燃燒蔗渣計畫」減列三億元，其餘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糖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經決議：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嗣經復議，並決議：再增列盈餘五千萬元，其中收入增列三千萬元，支出減列二千萬元。

（貳）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鹽實業公司：照案通過。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鹽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減列一千萬元，收入增列三千萬元，盈餘增列四千萬元，餘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參)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調整肥料售價增加營收三億九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元部分，全數刪除。為照顧農民，所減列部分應由農政主管機關補助之。亦即收入之部原列一百五十八億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千元，應改列為一百五十四億九千六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元。

2. 支出之部：原列七十五億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元，照列。

3. 盈餘之部：原列八十三億七千八百萬七千元，配合收入部分減列三億九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元，盈餘總數應改列為七十九億八千二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肥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經決議：新興投資計畫刪除，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嗣經復議，並決議：恢復可塑劑新興投資計畫一億三千八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肆)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灣機械公司：照案通過。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機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伍)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支部分：

①營業收入增加三千萬元。

②營業支出減少一千萬元。

③盈餘增加四千萬元。

(二)其餘各項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中船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中國石油公司：盈餘部分增列二二·五億元，其餘各項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中國石油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一)收支及盈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二)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不同意。(三)特別公積超過法定部分繳庫。(四)海外探勘計畫應向立法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柒)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二組審查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業務計畫、營業收支、轉投資計畫、重大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部分均照案通過。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台電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再增列十億元，支出再減列五億元，盈餘增列十五億元；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叁、財政部主管

(壹)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一)盈餘增加三千萬元，收支自行調整。

(二)其餘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總收入增列二千萬元；營業總支出減列一千萬元；盈餘增加三千萬元。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中國輸出入銀行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貳) 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有關主要業務營運目標，放款業務、保證業務、存款業務等營運量各增加百分之二。

(二)營業總收入增加四億四千六百五十萬元，總支出增加四億零五十萬元，純益增加四千六百萬元。

(三)交通銀行歐洲公司純益增加二百萬元。

(四)其餘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總收入再增加一千萬元；營業總支出再減列五百萬元；盈餘再增加一千五百萬元。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交通銀行（含交通銀行歐洲公司）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叁) 中國農民銀行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一)八十五年度預計釋出公股一億六千一百四十萬四千股，使政府持股率降至百分之四十，完成民營化，應予保留，財政部專案向本院財政、預算兩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再處理。

(二)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支等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審查結果：

中國農民銀行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肆) 中央信託局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信託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入增列三千萬元。

(二)營業支出減列二千萬元。

(三)盈餘增列五千萬元。

(四)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信託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支等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央信託局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信託局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支：

①收入部分：原列五十億八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元，增列八百萬元。

②支出部分：原列四十九億八千零五十三萬四千元，減列五百萬元（包括減列車馬費一百萬元）另有關該公司福利金之提撥，應依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有超過上限，由行政院主計處認定，予以刪減。

③盈餘部分：原列一億零八萬八千元，隨收支增減調整，增列一千三百萬元。

(二)其餘各項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總收入再增列六百萬元；營業總支出再減列五百萬元；盈餘再增加一千一百萬元。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

(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收支：

①收入部分：原列八億五千五百六十四萬元，增列一千萬元。

②支出部分：原列五億六千七百五十二萬四千元，減列三百萬元。

③盈餘部分：原列二億八千八百一十一萬六千元，隨收支增減調整，增列一千三百萬元。

(二)其餘各項均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營業總收入再增列利息收入一千萬元，保費收入一千五百萬元，共計再增列二千五百萬元；營業總支出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盈餘再增加二千五百萬元。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經決議：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通過；嗣經復議，並決議：照分組審查意見通過。

(柒)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一、第一組審查會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①收入部分：原列一千零九十九億二千六百二十七萬四千元，照列。

②支出部分：原列四百一十億一千九百六十七萬九千元，照列。

③盈餘部分：原列公賣利益六百八十九億零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元，照列。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案通過。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菸酒公賣局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部分審查結果：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盈餘增列一億元，收入增列五千萬元，支出減列五千萬元，緝私經費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肆、交通部主管

(壹) 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後列營業收支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收入之部：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七十二億八千零九十萬四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二億二千萬元，收入之部應改列為二百七十五億九千零九十萬四千元。

2.支出之部：營業總支出二百零七億一千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元，照列。

3.盈餘之部：原列盈餘六十五億六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元，經以上收入增列結果，盈餘應改列為六十七億八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無轉投資計畫。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減列一億元。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部分審查結果：

郵政總局(一)盈餘照審查會意見再增列五千萬，自行調整；(二)郵政儲金匯業局法定公積轉資本超過法定部分，不同意；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貳)電信總局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電信總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與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原列營業總收入一千五百二十一億八千三百一十萬五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二十億元，收入之部應改列為一千五百四十一億八千三百一十萬五千元。

2. 支出之部：原列營業總支出一千一百零六億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七千元，審查結果，減列一十五億元，支出之部應改列為一千零九十一億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七千元。

3. 盈餘之部：原列盈餘四百一十五億七千零八十六萬八千元，經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盈餘三十五億元，盈餘應改列為四百五十億七千零八十六萬八千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及盈餘分配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前述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電信總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電信總局營業收支等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立法院院會對電信總局部分審查結果：

電信總局盈餘再增列五億元，自行調整，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三組審查會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二百五十六億二千零一十四萬七千元、營業總支出二百四十八億五千六百五十萬元、盈餘七億六千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元，審查結果，盈餘改列為十億元，收支自行調整。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四)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六)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一)陽明海運公司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結果：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再增列六千萬元，支出再減列四千萬元，盈餘增列一億元；其餘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壹) 麻醉藥品經理處

一、第四組審查會對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收入之部：原列二億三千二百五十一萬七千元，審查結果，增列五百九十萬四千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三百萬元，其餘二百九十萬四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億三千八百四十二萬一千元。

2. 支出之部：原列一億六千六百四十二萬一千元，照列。

3. 盈餘之部：原列六千六百零九萬六千元，經以上增列結果，計增列五百九十萬四千元，改列為七千二百萬元。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審查結果：

(一)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麻醉藥品經理處部分審查結果：

麻醉藥品經理處，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貳)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第四組審查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重大建設與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收入之部：原列二千三百四十六億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八千元，審查結果，減列營業收入六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千三百四十五億六千四百三十二萬八千元。

2.支出之部：原列二千三百四十三億零七百三十七萬元，審查結果，減列營業費用六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千三百四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七萬元。

3.盈餘之部：原列三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元，照列。

(三)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盈餘分配及重大建設事業等項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五)資產負債預計部分：照審查結果，自行調整。

二、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均照審查會意見提報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

中央健康保險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

機關名稱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盈餘	增減(-)收入	增減(-)支出
行政院主管	148,965,117	128,561,851	20,403,266	5,002,376	1,975,000
中央銀行	148,965,117	128,561,851	20,403,266	5,002,376	1,975,000
經濟部主管	640,840,522	576,650,488	64,190,034	2,720,334	-864,228
臺糖公司	35,025,160	33,021,311	2,003,849	130,000	-20,000
臺鹽公司	2,327,127	2,064,951	262,176	30,000	-10,000
臺肥公司	15,891,662	7,513,655	8,378,007	-395,438	
臺機公司	5,427,600	5,004,900	422,700		
中船公司	22,188,706	22,173,341	15,365	30,000	-10,000
中油公司	316,739,668	299,712,173	17,027,495	1,925,772	-324,228
臺電公司	243,240,599	207,160,157	36,080,442	1,000,000	-500,000
財政部主管	107,155,963	100,970,520	6,185,443	530,526	352,500
輸出入銀行	4,865,203	4,201,963	663,240	20,000	-10,000
交通銀行	27,048,687	24,362,987	2,685,700	456,500	395,500
農民銀行	28,468,700	26,942,765	1,525,935		
中央信託局	40,837,111	39,914,747	922,364	30,026	-20,000
再保公司	5,080,622	4,980,534	100,088	14,000	-10,000
存保公司	855,640	567,524	288,116	10,000	-3,000
交通部主管	205,084,156	156,180,353	48,903,803	2,440,000	-2,166,353
郵政總局	27,280,904	20,711,616	6,569,288	270,000	
電信總局	152,183,105	110,612,237	41,570,868	2,000,000	-2,000,000
陽明公司	25,620,147	24,856,500	763,647	170,000	-166,353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234,856,845	234,473,791	383,054	-54,096	-60,000
麻經處	232,517	166,421	66,096	5,904	
健保局	234,624,328	234,307,370	316,958	-60,000	-60,000
合 計	1,336,902,603	1,196,837,003	140,065,600	10,639,140	-763,081

註：一、中央銀行增列收入 5,002,376千元，較審查報告所列 5,000,000千元，增加 2,376千元，係
 二、中央信託局增列收入 30,026千元，較審查報告所列 30,000千元，增加 26千元，係隨同轉投
 三、審查總報告所列總預算「營業盈餘」應再增加數 6,776,924千元，較表內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
 繳庫股息紅利) 1,000,000 千元。

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查結果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立法院審定數			中央政府應得股息紅利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盈餘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審定數	比較增減(-)
3,027,376	153,967,493	130,536,851	23,430,642	10,197,957	11,711,645	1,513,688
3,027,376	153,967,493	130,536,851	23,430,642	10,197,957	11,711,645	1,513,688
3,584,562	643,560,856	575,786,260	67,774,596	21,637,580	23,974,914	2,337,334
150,000	35,155,160	33,001,311	2,153,849			
40,000	2,357,127	2,054,951	302,176	124,907	151,907	27,000
-395,438	15,496,224	7,513,655	7,982,569			
	5,427,600	5,004,900	422,700			
40,000	22,218,706	22,163,341	55,365			
2,250,000	318,665,440	299,387,945	19,277,495	12,080,455	13,813,306	1,732,851
1,500,000	244,240,599	206,660,157	37,580,442	9,432,218	10,009,701	577,483
178,026	107,686,489	101,323,020	6,363,469	2,289,269	2,366,857	77,588
30,000	4,885,203	4,191,963	693,240	328,035	341,542	13,507
61,000	27,505,187	24,758,487	2,746,700	1,158,218	1,182,602	24,384
	28,468,700	26,942,765	1,525,935	255,950	255,950	
50,026	40,867,137	39,894,747	972,390	431,189	454,287	23,098
24,000	5,094,622	4,970,534	124,088	60,504	74,604	14,100
13,000	865,640	564,524	301,116	55,373	57,872	2,499
4,606,353	207,524,156	154,014,000	53,510,156	42,984,518	46,827,518	3,843,000
270,000	27,550,904	20,711,616	6,839,288	5,909,257	6,152,257	243,000
4,000,000	154,183,105	108,612,237	45,570,868	37,075,261	40,675,261	3,600,000
336,353	25,790,147	24,690,147	1,100,000			
5,904	234,802,749	234,413,791	388,958	59,486	64,800	5,314
5,904	238,421	166,421	72,000	59,486	64,800	5,314
	234,564,328	234,247,370	316,958			
11,402,221	1,347,541,743	1,196,073,922	151,467,821	77,168,810	84,945,734	7,776,924

隨同轉投資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定盈餘增加而增列之投資收益。

資事業中央再保險公司審定盈餘增加而增列之投資收益。

利審定增加數 7,776,924千元，減少 1,000,000千元，主要係總預算案審查時已增列營業盈餘(中央銀行